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月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月萱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8時18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中山路與民族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顯示右轉燈光，貿然右偏行駛，致與同向後方由陳怡雅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陳怡雅受有左側肱骨上髁粉碎性骨折合併肘關節沾黏、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6頁、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施茜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